

● 亞視風波離奇曲折鬧得沸騰

● 政府公佈推出流動電視牌照

亞視風雲震撼十二月
高層變動財政面困境

有報章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是「亞視風雲月」，因為這個月內發生了轟動全城、離奇曲折的亞洲電視改革風波，新聞效應持續幾近一個月。十二月初，亞視宣佈委任電訊界名人王維基及張永霖分別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王當時表示，希望把電訊與電視結合為一體；不旋踵，亞視出現高層地震，三名副總裁級包括執行副總裁葉睿宇、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關偉及高級副總裁（工程）何乃賢分別以私人理由請辭及退休；王又要求各部門主管提交估部門兩成人手的裁員名單，以節省開支；在數日後員工大會，王更表示拒絕亞視做「中央十台」；其後，市場傳出有內地客戶不滿，決定抽起在亞視播放的廣告。而王亦就「亞姐」賽果提出疑問，指有數據與公佈的賽果不符。一時間，有關亞視的新聞鬧得沸沸騰騰。

十二月中，張永霖突然宣佈已接納王維基的請辭，並稱經連日來合作，發現二人處事有重大分歧。但王則聲明稱自己並未提出請辭，亦未接到任何董事局接受其請辭的通知，爆發羅生門。港府亦表示關注亞視高層變動，要求亞視須在七天內向當局提交報告，交代變換管理層事件。二



張永霖於十二月十五日突然宣佈王維基請辭。

天後，亞視正式發表聲明，董事局確認王維基的請辭，同時委任王擔任顧問。其後，執行主席張永霖出席立法會特別會議，解釋高層人事變動及亞視面對的財政困難，亞視未來三年急需約八十億元營運資金，而亞視的困境已影響它的生死存亡。

* * * * *

政府公佈推出流動電視牌照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再度延後

經過兩年多的研究及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終於就流動電視的發展定下方向，十二月下旬，當局宣佈擬於零九年中公開拍賣流動電視頻譜及發牌，計劃發出兩至三個流動電視牌，營運期為十五年，提供合共二十六條

頻道，最快二零一零年香港市民便可以手機收看流動電視。除容許外資參與，更不設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有電訊業人士估計，今次的牌照有限，電訊商為了增強本身的吸引力，相信個別有興趣競投。另外，個別電視經營商，亦可能有興趣增加播放平台。但也有分析指政府在投資氣氛較差的情況下推出流動電視牌照及競投頻譜，並非恰當時機，料反應會較為冷淡。

關乎香港電台命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再度押後出台。有關的諮詢文件早在零七年底已準備就緒，原定在零八年一月發表，但由於港府內部擔心這個敏感的課題會成為九月立法會選舉的議題，故決定押後至選舉後；適值香港步入經濟衰退，港府忙於應付金融海嘯，認為目前無迫切性處理這個具爭議性課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十二月中在立法會以書面回覆李永達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由於社會各界對檢討的多個課題，如社區頻道廣播等意見紛紜，政府需要比原先估計更長的時間作研究。

同月底，廣播事務管理局於會議上，通過在明年初就亞視和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作意見調查，當局會評估兩間公司的表現，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 金融海嘯媒介不能倖免 ● 民間電台案件續有餘波

金融海嘯傳媒亦裁員減薪
九倉邵氏先後提出私有化

金融海嘯引發的裁員減薪潮席捲傳媒行業。十二月初，電視廣播(無綫)宣佈裁減二百一十二名員工，主要來自製作資源部。月中，英文《南華早報》亦裁減三十名員工，佔公司員工總數約30%，涉及不同部門；而擁有多份報刊的星島新聞集團，一月起旗下二千六百員工減薪3%至10%。這次減薪幅度與零八年時加薪幅度相若，平均4%，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員工減幅較大，達10%。星島表示無計劃裁員，希望員工接受減薪。壹傳媒亦公佈員工將減薪3.5%。與此同時，收費電視台now則逆市開新台，推出自資製作的資訊娛樂頻道「now香港台」，十二月中起首播。新頻道為此招聘了一百人，節目內容以追求生活品味為主，認為現有電視台欠缺這類節目，即使需要額外收費，仍有信心此頻道會受歡迎。

一直盛傳會被母公司九倉私有化，有線寬頻主席吳天海在十二月初終承認母公司確有此計劃。十一月最後一個周五收市前半小時有線寬頻突宣佈停牌，因董事會接獲通知，大股東曾考慮私有化建議，但在十二月初卻決定放棄有關計劃。聖誕前夕，邵氏亦公佈接獲大股東Starva

Holdings Inc.要求，向少數股東提出私有化建議，現金作價每股十三元三角五仙，高出市場預期的十元水平。少數股東所佔百分之二十五點零八股份中，有百分之二十點二股份已表贊成，令私有化成功機會大增。

電視廣播(無綫)月初宣佈，委任集團副主席、署理董事總經理方逸華為董事總經理，將在明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簡言之，無綫仍未覓得合適人選當電視廣播行政主席邵逸夫的接班人，董事局「班底」則維持不變，方逸華會繼續出任副主席及行政委員會成員，邵逸夫亦續任行政主席；副行政主席仍為梁乃鵬。

* * * * *

民間電台案件政府上訴得直
前《東周》執總發佈淫品罪成

民間電台案件續有餘波，裁判官游德康在零八年初以政府廣播發牌制度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為由，撤銷被控非法廣播的民間電台六被告罪名，政府不服上訴，最終獲得上訴庭一致裁定上訴得直，指裁判官根本無權處理發牌制度是否違憲，六

名被告須於一月中返回東區裁判法院繼續面對刑事審訊。召集人曾健成得悉敗訴後，表示會上訴至終審法院，並會繼續作出公民抗命，開咪廣播。民間電台因此隨後如常在柴灣的電台內使用FM102.8頻道廣播。幾日後，電訊管理局聯同警方採取行動，查封民間電台與沒收器材，帶走兩名節目主持人及一名正在拍攝香港電台《鏗鏘集》節目的港台職員。民間電台召集人曾健成批評政府政治打壓，計劃跟泛民發起大遊行爭取開放大氣電波。

六年前《東周刊》因刊登女星被虐裸照，淫褻物品審裁處於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評定該報導為第三類淫褻物品。該雜誌前總編輯蒙漢明因此被控一項發佈淫褻物品罪，在十二月中被判囚半年、緩刑兩年。裁判官指出，香港社會有言論自由，刊物應自律刊登合理的報導，但指被告主動認罪，願意承擔責任，因此接納辯方的解釋。蒙其後在庭外表示，當時作為法定總編輯，對事件責無旁貸。《東周刊》印刷商已於零四年認罪，罰款五千元，而出版商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已於十一月認罪，罰款十萬元。

■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